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高群峰

債務人 欣蕾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庭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票據、保證、租金、貸款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8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1年8月22日簽發票款643萬元，為票據之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裁定、本票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